附件二：

**广西艺术学院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二期工程**

**招标代理业务承诺书**

广西艺术学院：

为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维护招标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市场秩序，规范招标采购代理行为，预防和制止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商业贿赂行为，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一、坚持廉洁自律、抵制商业贿赂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有关精神，提高对治理商业贿赂重大意义的认识，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，筑牢自觉抵制商业贿赂的思想道德防线。

二、坚持“公平、公正在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不滥用职权，强行指定专家评委和供应商，干预正常招标采购活动；不与采购人、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，获取不正当利益。

三、严格遵守采购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评审工作纪律，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等；不利用工作之便，向外界透露应当保密的招标采购信息。

四、增强法律意识，自觉维护招标采购正常秩序，不从事资质范围以外的代理业务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采购代理项目，不在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外收取代理费，对采购人依法委托的代理项目不以任何理由拒绝（如有发生，愿接受从贵校代理机构备选库中清除。

五、规范招标采购程序，严格按招标采购办审批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，不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以外发布采购信息；不擅自改变审批的采购方式；不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；不得设置带倾向性资质门槛、技术性条款，排斥和限制其他潜在投标人；不制订带倾向性的评标办法；在组织招标采购项目评审时，不误导或直接授意评审人员做出有违公正的评审意见；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。

六、加强内部制度建设，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准则，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、娱乐消费、旅游活动及馈赠礼品、礼物、购物券、回扣、佣金、现金、有价证券等；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、赞助费和宣传费；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、报销等各种消费凭证上。

七、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、提高工作效率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如因本公司原因导致采购活动违规，如招标文件制作粗糙甚至违法，出现质疑投诉且查证属实及上述条款其他禁止事项等，一年内累计超过两次违规的，愿接受从贵办采购代理名录库中清除及监管部门的进一步调查处理。

八、自觉接受招标采购监管部门、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法人代表（签名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